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之上市及買賣後：
 - (a) 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而拆細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益及優先權以及受相關限制(「股份拆細」)；及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所有適當事宜，以使股份拆細生效及落實。」

承董事會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大會所提呈表決之決議案表決。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及黃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耀濱先生、劉漢基先生及林燕女士。